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審核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文件齊全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碼					
						居留期限 (持居留證者須填寫)		年 月 日			
身分	☐ 本國籍，原國籍_____國 ☐ 本國籍原住民 ☐ 大陸籍 ☐ 外國籍_____國					申請 項目	☐ 緊急生活扶助費用 ☐ 醫療費用 ☐ 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費用 ☐ 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 安置費用 ☐ 房屋租金及租屋衍生費用 ☐ 子女生活費用 ☐ 兒童托育費用 ☐ 其他：_____				
身障證明	☐ 無 ☐ 身障類別_____等級 ☐ 輕度 ☐ 中度 ☐ 重度 ☐ 極重										
工作狀況	☐ 無工作 ☐ 有工作 ☐ 臨時性工作										
福利身分與補助情形 (查社福平台)	一、身分別： ☐ 一般戶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二、政府補助： ☐ 無 ☐ 有，名稱_____金額_____元/月 ※低收/中低收入戶免填「全家人口收入及財產」欄。										
全家人口 收入及財產 註1	全家人口註2			每月收入項目註3					財產合計		
	姓名	生日	身分證字號 / 居留證號碼	職業 (有/ 無)	身障 (有/ 無)	每月工作 收入	每月動 產及不 動產之 收益	每月其 他收入	小計	動產	不動產
	審核項目註4	平均每人每月收入 (全家每月總收入/全家人口數)							全家動 產合計	全家不動 產合計	
	初審								元	元	元
	複審								元	元	元
	註1：申請醫療費用、安置費用者免審核本項。 註2：全家人口列計：被害人及其配偶與一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 註3：家庭總收入規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1。 註4：審核標準： (1)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本市114年度最低生活費2.5倍(新臺幣4萬100元)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5倍(新臺幣3萬8,589元)。 (2)動產規定：全家人口1口以內之存款本金、有價證券、中獎所得、財產交易所得、投資、保險給付、車輛與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及其他動產，合計未超過120萬元。每增加1口得增加18萬元。(利息所得/0.01571=存款本金) (3)不動產：全家人口之土地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未超過650萬元。										

社工 評估	一、家系圖 二、家庭及兩造概況(成員、經濟、親屬資源、福利領用狀況) 三、受暴樣態、頻率、最近一次受暴時間及概況 四、受暴後之經濟變化(含身心受創致無法工作、家暴使之負債) 五、後續處遇計畫(若申請安置費用,請敘明離開安置處所原因,例如:返家與相對人同住/親友家居住/自行租屋購屋/轉銜他機構/其他請說明)											
初審 意見	☐ 不符合申請資格：☐ 超過申請期限 ☐ 領有重複性質補助 ☐ 超過收入或財產標準 ☐ 其他_____ ☐ 符合申請 ☐ 緊急生活扶助費用____個月,每月補助 <u>16,040</u> 元,總計_____元。 ☐ 醫療費用_____元。 ☐ 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費用_____元。 ☐ 訴訟費用_____元。 ☐ 律師費用_____元。 ☐ 安置費用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計____天,總計_____元。 ☐ 房屋租金費用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每月補助_____元; ☐ 租屋衍生費用____元,總計_____元。 ☐ 子女生活費用____名____個月,每一子女每月補助 <u>2,859</u> 元,總計_____元。 ☐ 兒童托育費用____名____個月,共計_____元。 ☐ 其他:(項目)____:_____元。 建議補助共計: _____元 支付方式: ☐ 一次撥付 ☐ 分_____期撥付。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社員工</td><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督導/單位主管</td></tr> <tr> <td style="height: 40px;"></td><td></td></tr> </table>				社員工	督導/單位主管						
社員工	督導/單位主管											
複審 核定 (本欄由審核 承辦填寫)	☐ 不符合補助,原因_____ ☐ 符合,核定補助額度同申請金額。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r> <td style="width: 25%; text-align: center;">承辦人</td><td style="width: 25%; text-align: center;">組長</td><td style="width: 25%; text-align: center;">社工督導/副主任</td><td style="width: 25%; text-align: center;">主任</td></tr> <tr> <td style="height: 40px;"></td><td></td><td></td><td></td></tr> </table>				承辦人	組長	社工督導/副主任	主任				
承辦人	組長	社工督導/副主任	主任									